

关于印发《青山区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目的

科学、完善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可有效提高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在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的基础上，我区根据《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重新修订完善了《青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切实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和部门应急联动，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生活的影响。

二、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预测预警，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及时预警，有效响应。强化大气污染源监控，加强配合预警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配合预警水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分级管理，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做到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属地负责，区域统筹。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各项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应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形成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合力。

部门联动，明确分工。各成员单位应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三、主要制定事项

（一）调整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设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明确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细化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二）依照国家要求统一预警分级标准。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启动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启动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启动红色预警。

（三）完善了应急响应措施。重编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等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